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大任
電話：(03) 8462860
電子信箱：juiharr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77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 (376550000A_1100177494_ATTACH1.odt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花蓮縣110年度遠距線上教學影音錄製暨教育資源平台應用創意教案徵集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選，詳內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因應未來遠距線上教學及混成式學習課程開發相關需求，邀集各領域具數位教學經驗教師錄製線上教學概論、線上混成教學(同步與非同步)實施方式等影音課程，搭配書面教案及文案說明，提供教師數位教學應用及學生自主學習教材庫整備。

(二)鼓勵教師利用本縣親師生平台或教育雲策略聯盟介接之學習資源等，發展資訊科技、改進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，並藉由本案計畫充實本縣雲端教材內容。

二、徵集相關資訊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110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(二)徵選標準：

1、共計兩組別：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110/09/06



1100003593

- 2、各組別皆須繳交教學影片、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等項目。
- 3、教學影片及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要求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(三)徵件方式：

- 1、實體徵件：參選徵集者需備妥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說明表、錄製之教學影片檢核表(如計畫內附件一、二)，紙本各一式二份郵寄繳交至本府教育處：
- (1)教育網路中心-李大任教師(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電話：03-8462860#508。
- (2)教育網路中心-黃琬婷小姐(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電話：03-8462860#507。
- 2、線上徵件：參與錄製影片老師可備妥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說明表、錄製之教學影片檢核表(如計畫內附件一、二)，上傳至親師生翻轉學習平台或TOP磨課師平台，相關上傳教育訓練另行安排。

(四)徵集作品審查：徵集期程結束後，將另邀專家學者針對參選者教案活動設計及錄製影片內容進行審核，並於審核通過後統一公告周知獲選教師及核撥補助經費等事宜。

(五)徵集繳件項目評分標準詳實施計畫內文。

三、入選徵集教師之相關補助經費(每件入選作品補助經費包含影片錄製費、學習檢核命題費及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撰稿費等三項費用之總計)：

(一)影片錄製費：每支影片 1,500 元，影片長度以10分鐘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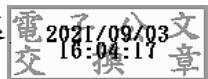
為限(不含片頭及片尾)。

- (二)學習檢核命題費：每支影片需搭配學習命題、核心概念或知識節點等評量診斷題型5題或以上(至多10題)，每題命題費計 150 元，每支上限 1,500元。
- (三)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撰稿費：每千字 1,000 元，上限 3,000 元(核實支付)，教案撰稿費參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之撰稿的「中文特別稿件」、「英文特別稿件」計費標準，訂定為每千字 1,000元，教案內容可含口白稿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，詳情請參閱內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